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圃镇进港大道工程 110kV 德岑甲乙线 N1-N14 迁改（资金迁改）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5〕0030号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3755186X1）：

报来的《黄圃镇进港大道工程 110kV 德岑甲乙线 N1-N14
迁改（资金迁改）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
“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黄圃镇进港大道工程 110kV 德岑甲乙线 N1-N14 迁
改（资金迁改）工程（一期）（项目代码：
2412-442000-04-01-925988，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
黄圃镇，工程起点为 110kV 德岑甲乙线#10（N10）塔附近的新
建 G14 窄基塔，终点为现状德岑甲乙线#14（N14）铁塔。
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900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自 110kV
德岑甲乙线#10 小号侧新建 G14 塔至 110kV 德岑甲乙线#14

塔。新建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 \times 1.37\text{km}$ ，新建铁塔 7 基。德岑甲乙线#8-G14 塔段利用旧导线重新紧线，长 $2 \times 0.5\text{km}$ 。拆除 110kV 德岑甲乙线#10、#11、#12、#13 塔，共 4 基塔，拆除导线长 $2 \times 1.125\text{km}$ 。拆除 110kV 德岑甲乙线 #8-#15 段 2 条 48 芯 OPGW，新建地线采用 2 根 48 芯 OPGW 复合光缆，新建 OPGW 长 $2 \times 2.037\text{km}$ 。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评估单位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以及辐射防护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住民居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喷淋。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通过对运输车辆采取覆盖措施、做好施工现场覆盖、定期洒水、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执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通过设置隔声屏障、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项目运营期通过定期巡检、定期开展声环境监测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3类及4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弃渣等废弃土石方用于复绿和平整。建筑垃圾中的废旧铁塔等废弃材料由建设单位回收处置。其余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通过严格控制开挖范围及开挖量、对多余的土石方采取回填措施、施工完成后对塔基附近进行绿化、修建排水设施、做好临时堆土的围挡、对裸露开挖面和临时堆土进行覆盖、合理安排施工时序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生态环

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无影响。

(六)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通过加强巡查检查、定期开展电磁环境监测、设立警告防护标识、加强宣传等措施减少对电磁环境的影响，确保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要求。

(七) 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工作。

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组织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等因子的环境监测工作，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整理。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9 日

抄送：黄圃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